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如說明三

聯絡人：如說明三

電 話：如說明三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7012648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、參加團體保險經費統整表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12648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專校院向本部請領107年補助款時間為107年8月1日至同月31日止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校為單位報本部請領補助款。

(一)實際參加團體保險經費統整表一份。

(二)保險公司收據影本(請核予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)。

(三)學校領據。

二、本部於106年補助各大專校院有關「學習型兼任助理保險」投保費用，如學校尚未向本部辦理結報作業，請於107年8月31日前完成結報作業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請洽林心韻小姐(02-7736-675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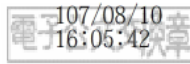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07.08.10



(二)技專校院：請洽張倚禎小姐、邱菁眉小姐（02-7736-674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